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應試注意事項

修訂日期：98 年 4 月 1 日導師會報通過

修訂日期：101 年 12 月 5 日導師會報通過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7 日導師會報通過

一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考試之公正、公平性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指之考試為學期之定期評量、補行評量紙筆測驗及三年級複習評量。

三、應試規則：

- (一) 考試前須將桌子抽屜清空，書包放置在教室前或後方，並將該節考試所需之文具物品準備齊全。
- (二) 進行定期評量畫卡科目或三年級複習評量施測時，學生應按照座號依序入座，並於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之號碼是否與本人相同，如有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- (三) 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作文則限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答案卡則用 2B 鉛筆畫記。
- (四) 學生除應試文具，不得將非應試用品放置於桌面上。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1. 學生應試文具規範如下：

- (1) 學生可攜帶之文具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或校內桌墊(無任何與考科相關文字記號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- (2) 學生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2. 學生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五) 每節考試結束的鐘聲響起，須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指令，統一收答案卷

(卡) 及試題卷。補行評量紙筆測驗於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(六) 答案卡如有劃計不清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以電腦讀取結果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違規處分：

(一) 每節考試開始五分鐘後，即算遲到，遲到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二) 應試過程不可離開座位至書包或向同學借用文具用品，違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三) 學生應記得於試卷、答案卡上填寫正確的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（全名），答案卡則須畫記正確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，違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四) 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作文則限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違者不計分；答案卡則用 2B 鉛筆畫記，違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五) 學生應在作答卷或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，並不得將將作答卷或答案卷撕毀、污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，違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六) 考試時間，學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；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七) 考試時間結束，待監考老師收卷並清點完試卷，方可離開教室，違者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(八) 其他未列之違反考試秩序、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
五、舞弊行為及處分

(一) 考試期間交談、轉頭、偷看等有其他舞弊之虞行為者，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
(二) 於下課鐘響完後仍繼續作答者，經制止後停筆，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經制止後不服糾正，依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至少 20 分。

(三) 夾帶小抄、2 人（含）以上之集體舞弊者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四) 其他未列舞弊情事或企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，由監考老師登記並告知教務處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導師、任課老師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，並由導師通知家長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經導師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